

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不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不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度利润不分配方案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天健审〔2018〕3-195 号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为 11,044,667.27 元，截止 2017 年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37,175,475.52 元。经董事会研究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不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利润不分配议案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以 5 票同意、0

票弃权、0票反对审议通过。同时本次利润不分配议案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审议通过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的议案以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3 日